粤财税〔2025〕15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关于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

优惠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各地级以上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 2025年5月22日